#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勇力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故本票上發票人如與相對人戶籍資料不符，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其所列之相對人為王勇力，此姓名雖與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簽名相符，惟本票上記載之發票人身分證字號與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之身分證字號不符，而相對人王勇力並無任何身分證字號變更紀錄，則上述本票是否確為相對人王勇力簽發，即難依其外觀逕為認定；另參以一般社會經驗，簽名時誤寫自己身份證字號者，實屬少見，衡諸前揭說明，附表所示本票既難逕依形式認定確屬相對人王勇力簽發，本件聲請，即

應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 附表： | | | |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06號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001 | 109年2月20日 | 28,000元 | 109年4月16日 | WG0000000 |
| 002 | 109年3月5日 | 22,000元 | 109年4月16日 | TH772728 |